

新竹市政府辦理補助老人輔具—拐杖、老花眼鏡實施計畫

102年9月12日核定

一、依據：老人福利法第23條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為使本市長者，於年歲漸長四肢運用逐漸退化之際，能藉由政府所提供之拐杖輔助其行動，以增進老人其生活上便利。

(二) 另使本市長者於年歲漸長眼力老化之際，能藉由補助眼鏡之配置，輔助其視覺能力，以維護老人健康及安定其生活上便利。

三、辦理期程：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四、實施地點：本市三區區公所及本府社會處。

五、對象：設籍本市並年滿65歲之長者。

六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 拐杖：申請完成手續後即可領取拐杖1支，並於申領後兩年內，不得再重複提出申請。

(二) 老花眼鏡：

1、申請完成手續後符合資格之長者即可領取新台幣300元之配鏡券，並至貼有本市老花眼鏡配製標章之眼鏡公司行號配鏡。

2、老花眼鏡之配置(含驗光、鏡片、鏡框)，補助金額以新台幣300元為限，所超出部分，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如配鏡金額未達補助金額時，以實際配鏡金額為補助金額。

3、申請人限本人使用，且申請後2年內，不得再重複提出申請。

七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符合受補助之長者攜帶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及印章等文件前往三區區公所或社會處提出申請；申請後2年內，不得再重複提出申請。

八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：

(一) 由三區區公所或社會處承辦人員確認是否設籍本市並年滿65歲之長者，即提供老人輔具—拐杖、老花眼鏡券領取。

(二) 各受理單位將申請人資料登打至本府社會福利資訊管理系統，另每月月底將請領清冊函送本府彙辦統計。

九、經費請撥之處理及核銷程序：

(一) 拐杖：由本府預估發放數量(含次年度採購前之安全庫存量)依法辦理採購，由得標廠商送至三區區公所等受理單位依實際受理申請及發放。

(二) 老花眼鏡：由本市鐘錶眼鏡同業公會負責收取各眼鏡公司行號回收之眼鏡券，並於每年12月15日前造冊及開立同業公會之收據向本府統一請款核銷。

十、督導及考核：

每季請各區區公所提供拐杖及老花眼鏡券庫存量表，並不定期由本

府承辦員進行抽查，各區發放情形及庫存量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藉由基本輔具維護老人生活安全。
- (二) 改善長者生活便利性，提昇長者社交行動能力，以增強自信心。
- (三) 提供普及性社會福利，落實老人福利法之基本精神，健全老人福利體制。
- (四) 預期每年老花眼鏡券受服務長者 1,500 人及拐杖受服務長者 2,797 人，共計 4,297 人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